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通過一致行動人增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 关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一致行动人 增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伊泰股份”)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以下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4月18日修订)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伊泰集团”)通过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伊泰香港”)增持伊泰股份B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增持计划及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计划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伊泰集团及伊泰股份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伊泰集团及伊泰股份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伊泰集团及伊泰股份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伊泰集团及伊泰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伊泰集团及伊泰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增持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伊泰集团通过伊泰香港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况**

根据伊泰股份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泰集团通过伊泰香港实施本次增持伊泰股份的情况如下：

伊泰集团首次通过伊泰香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方式增持伊泰股份股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其后于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多次增持（包括首次增持），最后一次增持时间为2012年9月11日。自2012年6月11日至2012年12月10日，伊泰集团累计增持65,080,000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总股本1,627,003,500股的4.00%。

本次增持前，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伊泰股份879,730,000股股份，合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60.09%。上述增持后，截至2012年12月10日，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44,810,000股股份，合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总股本1,627,003,500股的58.07%。

根据伊泰集团提供的说明，伊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9月11日最后一次增持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泰集团未再增持伊泰股份的股份。

## **二、本次增持计划按规定可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伊泰集团在2012年6月11日通过伊泰香港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作为伊泰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伊泰股份800,000,000股内资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54.64%，伊泰集团通过伊泰香港间接持有伊泰股份79,730,000股B股流通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5.45%，伊泰

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伊泰股份879,730,000股股份，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60.0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截至2012年12月10日，伊泰香港直接持有伊泰股份144,810,000股B股流通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总股本1,627,003,500股的8.90%；伊泰集团直接并通过伊泰香港间接持有伊泰股份944,810,000股股份，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总股本1,627,003,500股的58.0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伊泰集团在通过伊泰香港本次增持股份购入伊泰股份股票时，合计持有伊泰股份股份占伊泰股份当时股本总额的50%以上，且继续增加其在伊泰股份拥有的权益不影响伊泰股份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上述规定，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三、信息披露

伊泰股份就伊泰集团通过伊泰香港实施的本次增持计划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2年6月12日，伊泰股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布了控股股东拟增持伊泰股份股份的计划，即伊泰集团拟通过伊泰香港视市场行情在自2012年6月11日起的6个月内以不超过每股7美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伊泰股份之B股股份，投入金额不超过51,240万美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5.00%。

2、2012年6月20日，伊泰股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布了自2012年6月11日至2012年6月19日期间，伊泰集团通过伊泰香港累计增持伊泰股份B股股份14,640,088股，累计增持比例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1.00%。截至2012年6月19日，伊泰香港直接持有伊泰股份B股股份94,370,088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6.45%，伊泰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伊泰股份股份894,370,088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61.09%。

3、2012年6月29日，伊泰股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布了自2012年6月11日至2012年6月28日，伊泰集团通过伊泰香港累计增持伊泰股份B股股份29,280,089股，增持比例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2.00%。其中，自伊泰股份H股招股书规定最后可行日期（2012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8日，伊泰集团通过伊泰香港累计增持伊泰股份B股股份14,640,001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1.00%。截至2012年6月28日，伊泰香港累计持有伊泰股份B股股份109,010,089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7.45%。伊泰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伊泰股份股份909,010,089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62.09%。

4、2012年7月12日，伊泰股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布了自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间，伊泰集团通过伊泰香港累计增持伊泰股份B股股份14,639,898股，累计增持比例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完成前总股本1,464,000,000股的1.00%，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前总股本1,626,667,000股的0.90%。截至2012年7月11日，伊泰香港直接持有伊泰股份B股股份123,649,987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完成前总股本的8.45%，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前总股本的7.60%；伊泰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伊泰股份股份923,649,987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完成前总股本的63.09%，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前总股本的56.78%。

5、2012年7月17日，伊泰股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执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布了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总股本变更为1,626,667,000股后，伊泰集团将本次增持计划调整为：伊泰集团将通过伊泰香港视市场行情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在自2012年6月11日起的6个月内以不超过每股7美元的价格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伊泰股份B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81,333,35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总股本1,626,667,000股的5.00%。

6、2012年7月25日，伊泰股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布了自2012年7月12日起，伊泰集团继续通过伊泰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伊泰股份B股股份，自2012年7月12日起至2012年7月24日，伊泰集团通过伊泰香港累计增持伊泰股份B股股份16,266,613股，累计增持比例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总股本1,626,667,000股的1.00%。截至2012年7月24日，伊泰香港直接持有伊泰股份B股股份139,916,600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总股本1,626,667,000股的8.60%，伊泰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伊泰股份股份939,916,600股，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总股本1,626,667,000股的57.78%。

7、2012年9月12日，伊泰股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布了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

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的总股本变更为1,627,003,500股后，伊泰集团将本次增持计划调整为：在自2012年6月11日起的6个月内以不超过每股7美元的价格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伊泰股份B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81,350,175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总股本1,627,003,500股的5.00%。自2012年6月11日至2012年9月11日期间，伊泰集团已通过伊泰香港累计增持伊泰股份B股股份65,08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占伊泰股份H股发行上市之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总股本1,627,003,500股的4.00%。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伊泰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伊泰集团和伊泰股份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伊泰股份董事会就伊泰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事宜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 **四、增持股份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伊泰集团、伊泰香港及伊泰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证券违法行为。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增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 3、伊泰集团和伊泰股份已就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 4、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伊泰集团、伊泰香港和伊泰股份均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u Siqi',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傅思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 Zhongzho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胡铮铮

2012年12月11日